

# 界定“一件事” 减少办事环节

## 《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明年正式施行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2019年1月1日,《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正式施行。这是全国“放管服”改革领域第一部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也为全国“放管服”改革提供了浙江方案。12月28日,省人大召开《规定》宣传贯彻会议,深入解读法规如何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保驾护航。

近年来,浙江地方立法始终坚持与改革决策紧密结合,以立法保障推进改革,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部创制性立法,《规定》进行了大量制度创新,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改革从实践探索向法律制度的转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祖年表示。

实践中,政府部门和企业、群众对“一件事”存在不同理解,导致对办理“一件事”“最多跑一次”的认识也不一致,直接影响到企业和群众在“最多跑一次”改革中的获得感。为此,《规定》对“一件事”作了明确界定,并规定应当按照方便申请人办事的原则梳理和公布“一件事”及其办事事项清单。同时,为保障全省有统一的“一件事”标准,并兼顾各地实际情况的差异,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梳理公布全省统一标准的“一件事”及其办事事项清单,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予以补充。

多头交材料、开“奇葩证明”、办事时间长,长期以来是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规定》要求减少办事环节、整合材料、缩短时限、减免费用、优化流程、提高效率,比如明

确,实行统一收件或者受理的办理事项只需提供一套材料,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居住证、驾驶证、社会保障卡、市民卡、老年卡、人像认证等都可以作为身份证明材料等。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专门设定容错免责条款,“为改革者担当”首次上升到立法层面。“面对干部推进改革‘怕出错、怕问责’的呼声,《规定》建立了容错免责机制,也为基层吃下了‘定心丸’,激励着我们持续攻坚克难。”作为《规定》立法的参与者、《规定》颁布的受益者,杭州桐庐有机会作为全省唯一的县级政府与会,桐庐县委书记、县长方毅在现场表态,有决心扛起责任担当、有信心抓出更好成效,争创全省典型示范。

(上接1版)

今年9月8日,赵克志专门到长庆派出所参观考察“最强党支部”建设与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并作出了“长庆派出所抓党建、促队建,抓警务、促队伍,这些经验做法在全国都是很突出的。这支队伍20年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现象,这在全国基层派出所里也是很罕见的”的高度评价。

如今,这封回信不仅给了这个基层派出所莫大的鼓励,也让全省公安机关为之振奋。

12月27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双全主持召开厅党委会议,迅速传达贯彻赵克志回信中的指示精神。

会议指出,赵克志的指示,充分肯定了我省派出所工作和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成效,体现了公安部党委对公安基层基础和派出所建设的高度重视,是对浙江公安的极大鼓舞和鞭策,为下一步公安机关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派出所工作、抓基层打基础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

全省公安机关要以此为契机,充分运用好、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创建“枫桥式优秀公安派出所”活动,全力打造一批党建统领、民意引领,多元化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的人民满意派出所,全面提升新时代浙江派出所建设水平,为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新贡献。

省公安厅还将在全省公安机关开展“走基层、办实事、解难题”专题活动,聚焦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帮助基层解决一批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切实做好平安浙江的守护者。

### 我省发布欠薪“黑名单” 这些企业将多处受限

本报记者 王乃昭

**本报讯** 28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浙江省拖欠工资“黑名单”,杭州林林震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宁波联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长安电镀厂等10家企业因不同情形拖欠员工工资上榜,拖欠工资总额从3万多元到40多万元不等。

这份“黑名单”公布的内容包括: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主体的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理处罚情况、列入日期和认定机关等。

根据我省今年3月出台的《浙江省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黑名单”将实行动态管理,初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若再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为2年。相关信息还将通过信息系统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其拖欠工资的负面信用评价,还将在财政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作为相关审核工作的重要参考。

### 长篇报告文学 记录“枫桥经验”

通讯员 陈谊

**本报讯** 昨天下午,鲁迅文学奖得主、著名作家衣向东的长篇报告文学《桥——“枫桥经验”55周年风雨历程》作品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出版社举行。

该作品以长篇报告文学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挖掘“枫桥经验”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第一次对“枫桥经验”55年发展历史上的人和事进行了追根溯源的、地毯式的采访和全面梳理,极具史料价值。衣向东在浙江行走100余日,深入杭州、绍兴、湖州、台州、义乌等地,遍寻“枫桥经验”诞生的亲历者,追踪“枫桥经验”的践行者,解读“枫桥经验”的总结、推动、创新者,讲述他们的人生故事,生动诠释“枫桥经验”蓬勃生机背后的基因密码。

# 出逃境外10年后,他主动发来自首信 这是我省首名响应五部委公告回国投案的“猎狐”嫌犯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季轩

**本报讯** 12月26日晚9点半,在省、市、区三级追逃办和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猎狐”行动对象、出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钱某某在广西友谊关向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投案自首,并于12月27日下午返回杭州。这是今年8月23日国家监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督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来,我省首名作出响应与省追逃办取得联系表达回国投案自首意愿的外逃人员,也是杭州市首名响应《公告》主动回国投案自首的涉嫌经济犯罪的境外在逃人员。

钱某某,男,汉族,1978年1月9日生,高中文化,群众,嵊州市人,原嵊州市某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

年12月,钱某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出逃境外;2018年10月,受五部委《公告》政策感召,他主动向省追逃办发去要求归国投案自首的信函,表达了希望获得从轻减轻处理的意愿。

省追逃办高度重视,会同省公安厅将此任务交办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今年11月,在收到省追逃办转来的钱某某的自首函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行动,抓紧核查情况,做好政策宣传。市、区两级监委及时跟进、协调督办,市追逃办具体统筹协调指挥,联动公检法等部门拟定劝返政策。钱某某家属也积极配合,协助做好劝返和退赃工作。

在省、市、区三级追逃办和公检法等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在法律的威慑、政策的感召、亲情的感化下,钱某某最终打消了顾虑。12月24日,他主动与

上城区公安分局专案组约定了投案自首的日期和地点,表明了认罪认罚的态度,并提交了书面材料。

据悉,自2015年中央启动“天网”行动、特别是今年以来,杭州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和省委部署要求,按照6月4日全省追逃追赃工作培训会的统一部署,把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将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坚持“打虎”“拍蝇”“猎狐”一起抓,联手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同心合力清积案、久久为功追逃犯,先后追回了包括“百名红通人员”周骥阳在内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7人,其中今年追回3人,取得了杭州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的历史性突破。明年,杭州将继续加大追逃工作力度,坚决打赢反腐败追逃追赃攻坚战持久战。